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LNG 采购
(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HG-WZ-2025-221

招标人（盖章）：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LNG 采购（2026 年度）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JHG-WZ-2025-221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货物名称及数量：LNG 采购（2026 年度），预估用量 600 吨（以实际用量分批供货结算），用于港内 LNG 动力装载机和自卸车使用，以气罐槽车送至招标人港内 LNG 加油加气站，并灌入 LNG 储气罐内。

2.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送至现场（含节假日及夜间），每次供货前供货量须经招标人确认。

3. 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 1、能够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天然气）。

2、投标人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的须提供有效合作协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3、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金额：柒万捌仟元整。

2、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8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 年 XX 月 XX 日 8 时 3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8 时 30 分。

2.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最终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后开启价格标）。

3. 开标地点：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9 楼）。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允许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地点：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虹蒲大道 1 号

联系人：温先生 谢金海

联系电话：0577-55778681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嘉恒广场 10 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投诉受理联系人：焦经理

投诉受理电话/邮箱：0577-55778632/yqwjjcxz@126.com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ZJHG-WZ-2025-221

招标人：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LNG 采购（2026 年度），预估用量 600 吨（以实际用量分批供货结算），用于港内 LNG 动力装载机和自卸车使用，以气罐槽车送至招标人港内 LNG 加油加气站，并灌入 LNG 储气罐内。
------	---

二、商务要求

价格	<p>1、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p> <p>2、投标报价：分成 LNG 气价和运输装卸服务费 2 部分。</p> <p>★3、LNG 气价的报价以开标当日海油商城首页-浙江分公司发布的最新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价格调整公告（https://www.cnocmall.com）中的浙江地区基准价作为基准，报下浮金额（元/吨）（不低于 100 元/吨）。</p> <p>★4、运输装卸服务费报出每吨的服务费（元/吨）（不高于 400 元/吨）。</p> <p>5、结算价格由 LNG 气价和运输装卸服务费 2 部分组成。其中 LNG 气价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送气当日海油商城首页-浙江分公司 15:00 前发布的最新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价格调整公告（https://www.cnocmall.com）中的浙江地区基准价为基准价，扣减投标人投标时报的下浮金额（元/吨）进行结算，即：LNG 气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投标下浮金额）。运输装卸服务费按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两者相加，作为单吨结算价格。根据每批次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p> <p>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物料价格波动、送货地点、供货量等因素，并保证能够按时交货。投标下浮金额及运输装卸服务费一经确定，在供货期内（2026 年度）不作调整。</p>
交货期、地点	<p>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送至现场（含节假日及夜间），每次供货前供货量须经招标人确认。</p> <p>交付地点：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卸气点。</p>
保供能力	在资源供应紧张时，能及时足量保证供应，要求供应量不低于前三个月的供应平均数。
支付条款	<p>无预付款，每批次 LNG 在招标人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过磅数量为准。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和其它有关单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货款。</p> <p>本价格含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p>

	行调整。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结束后无息向中标人退还。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电话或传真后，必须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质量标准	质量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气及以上标准。
质保承诺	因可能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机械设备故障或货物损坏，进行质量保证及赔偿的承诺。
计量方式	按每次送货到达招标人港口地磅过秤数据（卸气前重车重量-卸气后空车重量）作为计量依据。
★卸气人员	投标人卸气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取证项目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提供①有效证书；②由投标人或具有有效合作协议的第三方代理运输机构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7 月-9 月）】
风险提示	招标人存在因政策或生产设备调整原因，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前提前终止合同的可能性，请投标人审慎考虑该风险。

★三、技术要求

- 1 液源要求：管道气、气田气、进口海气；
- 2 温度低于-145℃；
- 3 密度：0.41t/m³~0.43t/m³；
- 4 压力：0.01MPa~0.1MPa；
- 5 甲烷含量>95.5%；
- 6 氮含量小于 0.6%；
- 7 气化率达 1400 以上；
- 8 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号：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气及以上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 LNG 必须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LNG 采购（2026 年度）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详见“第二章 二、商务要求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小写：¥5900.00），包干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公示 3 个工作日。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结束后无息向中标人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根据集团相关要求，2025年11月19日起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平台交易服务费暂缓收取，待新收费标准发布后按新标准执行补收,详见 https://hgdzsb.nbport.com/wsdny/siteBulletin/2025-11-19/136913.html。</p>
16	<p>税率：1.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应为包含9%增值税税率的含税报价，该税率为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税率（以下简称约定税率），属于报价构成的核心组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该税率对报价的影响。</p> <p>2.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如税务资质不符、税务资质调整、核算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具约定税率合规专票的，按以下规则处理：</p> <p>（1）实际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含税价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即调整后含税价 = 中标含税报价 ÷ (1+约定税率) × (1+实际税率)</p> <p>（2）实际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含税总价维持不变，税率升高产生的额外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得要求招标人调整价格或追加费用。</p> <p>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在对应付款节点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增值税规定、与招标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要求提供，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补齐合规专票后，招标人再按约付款。</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LNG 采购（2026 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

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4) 分卸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天然气）；
- (7) 投标人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的须提供有效合作协议；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原材料成本、运输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

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
-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 (7)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9)资审文件或商务技术标中出现“价格标”内容或投标报价。
- (10)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在价格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价格标。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LNG 气价投标下浮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或运输装卸服务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
- (4)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

的“价格标”。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允许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授予

1.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LNG 采购（2026 年度）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 (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7.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分项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报价 评审 (80 分)	价格分 (80分)	投标单价=(海油商城首页-浙江分公司发布的最新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价格调整公告(https://www.cnocmall.com)中的浙江地区基准价)- 投标下浮金额+运输装卸服务费投标报价。 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中投标单价的最低值,投标单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 80 分。 其余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分=(基准价 / 其余投标人的投标单价) ×8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技术 评审 (20 分)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含项目实施管理小组、现场应急处理预案、供货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或书面资料) 优[2-1.5)分,良[1.5-0.5)分,一般[0.5-0]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销售合同及对应结算发票复印件,单份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累计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交货期 (3分)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期进行综合评定,交货期≤24 小时的得 3 分,24 小时<交货期≤48 小时的得 2 分,48 小时<交货期≤72 小时的得 1 分。

分卸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每月分卸次数进行打分。</p> <p>分卸能力：不承诺分卸的该项不得分；承诺每月可分卸1次的得1分，承诺每月可分卸2次的得3分，承诺每月可分卸≥ 3次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分卸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供货量供货（每次供货8吨至15吨）。</p>
保供能力（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储存设备设施、保供能力（包含节假日及夜间送货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p> <p>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p>
质保承诺（2分）	<p>因可能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机械设备故障或货物损坏，进行质量保证及赔偿的承诺。根据投标人的赔偿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2-1.5)分，良[1.5-0.5)分，一般[0.5-0]分。</p>
运输能力（2分）	<p>根据投标人运输车队（或委托的专业运输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的运输能力、车辆监控配置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2-1.5)分，良[1.5-0.5)分，一般[0.5-0]分。</p>

注：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LNG 采购（2026 年度）合同

甲方（采购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虹蒲大道 1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货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 LNG 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
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LNG 采购（2026 年度）

2、数量：约 600 吨，采购数量按实际用量分批供货结算。

二、产品质量要求

1、液源要求：管道气、气田气、进口海气；

2、温度低于-145℃；

3、密度：0.41t/m³~0.43t/m³；

4、压力：0.01MPa~0.1MPa；

5、甲烷含量≥95.5%；

6、氮含量小于 0.6%；

7、气化率达 1400 以上；

8、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号：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气及以上标准。

三、合同价格

结算单价价格由 LNG 气价和运输装卸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LNG 气价以甲方书面通知
乙方送气当日海油商城首页-浙江分公司 15:00 前（每日 15:00 及以后发布的基准价，不以
公告内有效期计算，发布后次日起生效）发布的最新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价格调整公告
（<https://www.cnoocmall.com>）中的浙江地区基准价减去投标下浮金额（____元/吨）计
算。运输装卸服务费（含运输费、卸车费、气损、财务成本、税款、物流调度人工费、特殊行业
风控费、卸气服务费、安全管理费用等）按____元/吨 计算。两者相加，作为单吨结算价格，
上述价格已经含增值税。

四、产品的交付、包装、运输

1、产品交货期：交货期为 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每月各分卸___次，具体供货量由甲方确定。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___小时内供货送至交货地点（含节假日及夜间）。

3、交货地点：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卸气点。

4、包装要求：行业标准。

5、运输方式：乙方全权负责配送至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卸气点并安全卸入 LNG 储罐。运费、货物保险费及运输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保供能力：在资源供应紧张时，能及时足量保证供应，要求供应量不低于前三个月的供气平均数。

7、乙方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卸气环节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时间：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卸气完毕后 1 小时内验收。

2、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天然气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3、数量验收：按每次送货到达甲方港口地磅过秤数据（卸气前重车重量-卸气后空车重量）作为计量依据。

4、质量验收：甲方对产品的交货验收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次供货均需提供 LNG 的《天然气参数报告》或其他质量报告。

4.1 对有质量异议的天然气，由双方将共同封存的天然气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乙方原因造成天然气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的，委托第三方检验。经第三方检验确系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货款结算与支付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依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结算方式：无预付款，每批次 LNG 在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过磅数量为准。

3、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它有关单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该批货款，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在未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自身原因（如税务资质不符、税务资质调整、核算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具合同约定税率合规专票的，双方同意按以下规则处理：

5.1 若调整后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合同含税总价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调整；

5.2 若调整后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合同含税总价维持不变，因税率升高产生的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延迟支付部分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

2、乙方任何一批次货物发生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0.5%的违约金。单次迟延交付超过15天或累计迟延交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因延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批次货款无需支付；乙方交付的产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货款的两倍的赔偿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4、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5、乙方以单次采购量过少或过多为借口拒不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执行。

八、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十一、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4：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相关方入港安全告知书

附件 6：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本数）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主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二) 此协议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协议内容。

(三)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主合同终止，此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港区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规范港内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生产行为，维护港区生产、经营、办公秩序，确保港区财产和人员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在进入甲方办公、作业区域内负有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等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定期、不定期对所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二）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或限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部分或全部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经甲方认定的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三）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场地，开展安全检查、监督管理，有权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乙方应当配合，且不得阻挠。甲方不对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的过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甲方对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须具备相关行业经营资质，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安全、经营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以便甲方审查。

2、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须全面负责驻港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职责，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管理和督查。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港区，应遵守港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违反港区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考核。

5、乙方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6、乙方须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使作业

人员熟悉甲方港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

7、乙方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各种应急工作。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8、乙方须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上级监管部门或甲方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书，乙方应做到认真整改，限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9、乙方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车辆、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入港车辆须确保年检有效，严禁无证无牌，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并佩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相关要求做好机械设备的检查、保养工作，相关机械设备须按规定定期检测。

10、乙方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港区时应戴好安全帽、穿好反光背心，不准穿拖鞋；不准在港区乱停车辆，应遵守港区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严禁酒后进入港区作业，严禁带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港区；乙方要根据甲方环保工作要求，做好港区环境卫生，避免出现污染港区环境事件，如有影响港区环保卫生的要及时采取措施。

11、乙方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港区后，在指定位置、区域内活动，严禁在港区吸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明火作业；港区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的周边地点不准乱堆货物及发生堵塞情况；港区消防器材不准移动，无火险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

12、乙方需在现场进行维修、动火作业（电焊、气割等）、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活动的，必须事先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通过甲方现场审批后方可作业。

13、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携带走私物品和非法违禁物品进入港区，如需登临外轮或进入口岸限制区域，必须持有边检颁发的有效证件，如违反规定，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规人员将被移交边防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注意用电安全和落实防火措施。

15、因乙方违章或违反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须对事故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安全考核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安全考核遭受的经济损失。

16、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并确保入港人员无前科及劣迹，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甲方要求限期或立即退场。严禁无关、酒后人员进入港区。

17、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说明

(一)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使用范围将涵盖安全管理考核，若乙方在甲方港区区内发生违章的，甲方可根据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章考核金额。

(二) 履约保证金的清算

甲方将在次年年初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清算，乙方须在次年第一季度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经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该履约保证金除按相关业务合同要求进行履约考核外，还需扣减当年度违章考核金额后，剩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已补齐的，按履约保证金原金额予以无息退还。

四、事故处理

(一)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 如乙方安全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五、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无主合同的，在签署当年有效。

六、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实现国家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降低资源的耗能，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可定期、不定期对所辖区域进行环保检查。

（二）对乙方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或限期落实环保防范措施；情节严重经甲方认定的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三）甲方对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环境保护职责，对承包作业的工艺流程实施环保管理和督查。落实生产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相关环保工作。

2、乙方应落实环保和卫生管控目标：无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无职业病病例。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全口径管理。

4、乙方应乙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保用品，并督促正确穿戴，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对上级监管单位或甲方签发的关于环境保护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做到认真整改，及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6、乙方应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噪音、粉尘等加以有效地控制，对于进入甲方所辖生产作业区内的机械车辆应尽可能地控制废气、粉尘，产生噪音，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7、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日常资源（如水、电、气等），人离开关（阀门）关闭的良好习惯，做到既节约能源、又确保安全。

8、乙方应尽量减少污水的产生，并合法、恰当、合理地处理日常污水的排放。

9、乙方应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各种环保应急工作。

10、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处理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及违章违法作业，发生环境保护事故的，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处罚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环境保护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四、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1、乙方员工要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乙方涉及改造、装修、施工，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影响安全消防通道的正常通行。

14、乙方应在现场作业过程中要加强对现场的监管，生产场所禁止吸烟。

15、乙方严禁出现“三合一”情况，擅自改变场所用途。

16、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处理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及违章违法作业，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处罚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消防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解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四、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相关方入港安全告知书

为了构建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港口生产作业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您的安全，请您在进入乐清湾港区前仔细阅读本“安全告知书”，并严格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本港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港方人员指挥、管理。

二、外来车辆、人员管理规定

(1) 外来人员进入港区时必须向门卫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或相关进港凭证，接受门卫检查、登记，确认后由港内对接人员引领方可入内。进入港区人员必须自备、并正确穿戴安全帽和荧光警示服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2) 外来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前了解港区行车路线，安全规程及劳动纪律和其它安全规定，并严格遵守。港区内禁止吸烟，不得撑伞。

(3) 外来机动车辆必须办理来访车辆申请单后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港区要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严禁违停、超速行驶，港区直行限速为 30 公里/小时，转弯限速为 5 公里/小时，与本港车辆交汇需让行。外来摩托车、出租车、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港区。

(4) 外来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沿港区黄色人行斑马线行走。作业人员要杜绝违章作业，并服从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只准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不能随处乱走，禁止乱动与作业无关的设备、阀门、仪表、电气和开关等。车上人员非必要不下车。

(6) 外来人员携带物品、器具等出港必须出具有效的出门单方可出港。

三、作业单位管理规定

(1) 相关方作业单位应设立现场安全专管人员具体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2 米以上高空作业、临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私自作业；相关方作业人员严禁进入港区机械设备作业区域 8 米范围内，严禁人机混合作业。

(2) 在港区内施工如需动火作业的，必须先向公司相关归口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许可，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现场应由专人进行监管；

(3) 在港区内施工的电气设备工具用电时，必须按乐清湾公司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执行。

(4) 相关方作业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运营资格证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作业。设备、工具如有特殊要求，如是否防爆或存在危险因素，应

及时向有关部门说明，需要配合的应同有关部门及时取得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在完工后须将作业现场清理干净，恢复完好。

四、违规处理规定

(1) 港内监控摄像全覆盖、道路全程测速，对违反港区规定、不服从现场管理、经指正仍不纠正的车辆及人员，港区将予以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劝离等处理。

(2) 对于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将拉入黑名单禁止入场或送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五、港区联系电话

如遇意外事件或需港区配合协调解决的事情，请立即联系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港区中控调度室（0577-55778500、18367866869）。

相关方单位（个人）声明：我对以上条款内容已完成了解和认同，如有违反而造成港区损失或带来不良影响的，我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现予以签字确认。

声明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合作伙伴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方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理解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对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我方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我方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我方员工不得给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我方员工不得接受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我方员工不得参加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我方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我方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我方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6. 我方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我方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方或我方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方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4）分卸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天然气）；
- （7）投标人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的须提供有效合作协议；
- （8）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1_份、资信标_1_份、商务技术标_1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LNG 采购 (2026 年 度)	LNG 气价	600 吨	以开标当日海油商城首页-浙江分公司发布的最新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价格调整公告 (https://www.cnocmall.com) 中的浙江地区基准价作为基准, 下浮_____元/吨。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_____小时内送至现场 (含节假日及夜间)。
	运输装卸服务费		单价: _____元/吨	
<p>备注:</p> <p>1、LNG 数量为招标人一年用量的预估数, 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p> <p>★2、每吨 LNG 气价下浮金额不低于 100 元/吨。</p> <p>★3、每吨运输装卸服务费不高于 400 元/吨。</p> <p>4、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p> <p>5、LNG 结算价格由 LNG 气价和运输装卸服务费组成, 两者相加, 作为单吨结算价格。</p> <p>★6、投标人交货期时间不得大于招标文件要求。</p>				

注:

投标价格已包括货款、保险、运输、装卸、增值税 (9%) 等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将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明细报价汇总,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提供销售合同及对应结算发票复印件，单份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分卸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备本项目开发、安装、调试能力；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2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 2022 年到 2024 年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天然气）；
7. 投标人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输的须提供有效合作协议；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